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801664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60號

承辦單位：交通警察大隊

承辦人：警務員許玉林

電話：自動07-7452001；警用772-3985

電子信箱：s632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警交字第1147131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固定式違規照相設備及科技執法設置地點一覽表各1份

(61517777_11471316400A0C_ATTCH1.pdf、61517777_114713164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轄區「固定式違規照相設備地點及科技執法設置地點」一覽表及公告各1份，惠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警察局(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除外)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局(含附件)、內政部警政署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(含附件)、本局所屬各分局(含附件)、交通警察大隊(秘書室、逕行舉發組)(含附件)

